

兴银合盛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5 年 0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0 月 28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规定，于2025年10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5年7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兴银合盛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853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03 月 16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986,183,190.57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取严格的买入持有到期投资策略，投资于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期的固定收益类工具，力求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封闭期为周期进行投资运作。在封闭期内，本基金采用买入并持有策略构建投资组合，对所投资固定收益品种的剩余期限与基金的剩余封闭期进行期限匹配，投资于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期的固定收益类工具。为确保本基金估值的公允性，本基金在封闭期内各类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不得晚于该封闭期的最后一日。一般情况下，本基金持有的债券品种和结构在封闭期内不会发生变化。	
业绩比较基准	每个封闭期起始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0.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中长期预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银合盛定开债 A	兴银合盛定开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535	00853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7,986,170,880.24 份	12,310.33 份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风险收益特征同上。	风险收益特征同上。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07 月 01 日-2025 年 09 月 30 日）	
	兴银合盛定开债 A	兴银合盛定开债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55,581,630.36	78.52
2. 本期利润	55,581,630.36	78.52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70	0.0064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018,787,494.67	13,809.17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41	1.1218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兴银合盛定开债 A 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69%	0.01%	0.82%	0.01%	-0.13%	0.00%
过去六个月	1.37%	0.01%	1.63%	0.01%	-0.26%	0.00%
过去一年	2.92%	0.01%	3.25%	0.01%	-0.33%	0.00%
过去三年	8.59%	0.01%	9.76%	0.01%	-1.17%	0.00%
过去五年	13.78%	0.01%	16.26%	0.01%	-2.48%	0.00%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4.90%	0.01%	18.03%	0.01%	-3.13%	0.00%

兴银合盛定开债 C 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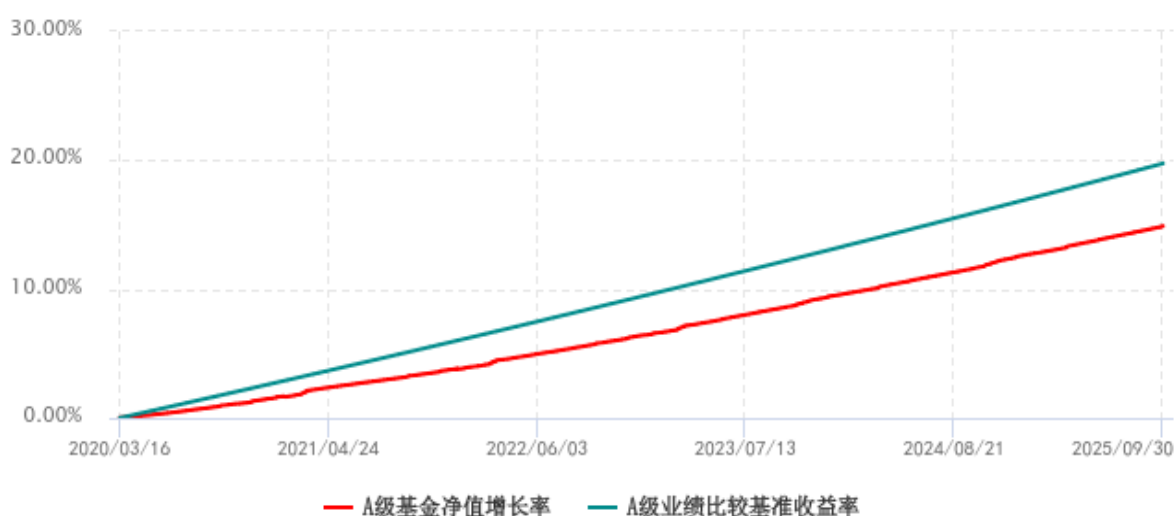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7%	0.01%	0.82%	0.01%	-0.25%	0.00%
过去六个月	1.14%	0.01%	1.63%	0.01%	-0.49%	0.00%

过去一年	2.45%	0.01%	3.25%	0.01%	-0.80%	0.00%
过去三年	7.16%	0.01%	9.76%	0.01%	-2.60%	0.00%
过去五年	11.34%	0.01%	16.26%	0.01%	-4.92%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2.18%	0.01%	18.03%	0.01%	-5.85%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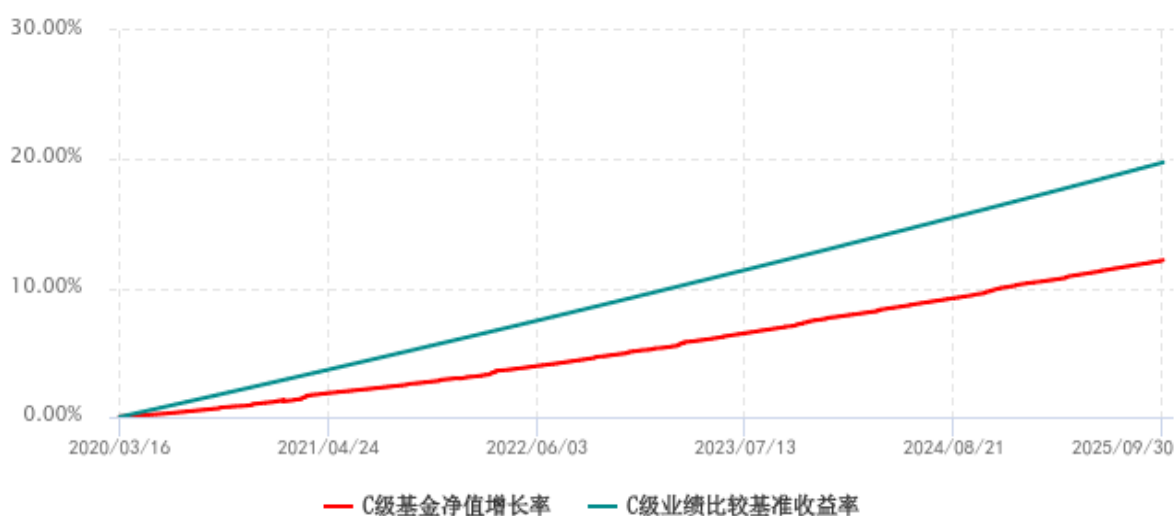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成立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2、比较基准：金融机构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0.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0年03月16日-2025年09月30日)



C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0年03月16日-2025年09月30日)



注：1、本基金成立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2、比较基准：金融机构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0.5%。

3.3 其他指标

注：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范泰奇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公司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	2020-03-16	—	12 年	博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历任方正证券资产管理北京分公司债券研究员，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户投资部债券投资经理，易鑫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经理，2016 年 11 月加入兴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一般情况下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注：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加强了对所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间向交易价差的分析，确保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异常交易监控管理的制度，并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结合实践予以修订完善。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三季度，尽管当季流动性整体宽松，基本面修复节奏走弱，但在 7-8 月份权益市场强势以及 9 月初公募销售新规征求意见稿发布等因素影响下，债市出现较大幅度调整。当季利率在不同期限上呈现分化，短端资产得益于央行维持较强的呵护意愿，资金成本偏低，收益率上行幅度有限，1 年期以内债券当季调整幅度整体在 5bp 左右。长债和超长债利率受制于风险偏好转向以及市场对于公募债基潜在赎回的担忧，整体上行幅度达 20bp 以上，曲线形态呈现出明显“熊陡”特征。

展望四季度，债市经历连续调整后，或呈现震荡偏强行情。首先，PMI 在今年 4-9 月份连续 6 个月低于荣枯线，与去年 9 月份出台一揽子政策前面临的宏观环境类似，四季度降准降息有可能配合稳增长政策落地，年底央行重启买债亦存预期。其次，本轮市场调整期间，农商和保险大幅增配，超长债收益率依然上行有顶。第三，市场已对销售新规政策落地影响做了部分定价，实际落地后可能会形成一定的配置机会。总体上，随着股债相关性下降，四季度债市利多因素或将逐步增加，具备较好的参与价值。

组合为摊余成本法债基，主要通过银行间隔夜方式融资，持续降低融资成本，实现了组合净值的稳步增长。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兴银合盛定开债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41 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6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82%；截至报告期末兴银合盛定开债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1218 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5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82%。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0,685,901,663.47	100.00
	其中：债券	10,685,901,663.47	100.00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 金合计	428,089.35	0.00
8	其他资产	—	—
9	合计	10,686,329,752.82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0,090,736,597.78	125.8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262,484,016.55	65.63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595,165,065.69	7.42
9	其他	-	-
10	合计	10,685,901,663.47	133.26

5.5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30404	23 农发 04	30,100,000	3,055,052,753.47	38.10
2	160408	16 农发 08	9,600,000	981,662,235.68	12.24
3	2220073	22 上海银行	7,700,000	783,864,591.35	9.78
4	2328004	23 中信银行 绿色金融债 01	6,300,000	637,061,739.01	7.94
5	2228050	22 光大银行	6,100,000	621,318,894.51	7.75

5.6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含股指期货，无相关投资政策。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含国债期货，无相关投资政策。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含国债期货，无相关投资评价。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监管部门公开谴责、处罚。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展业区域经济实力雄厚，资产规模位居城商行前列，整体竞争实力较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股份制商业银行，具有一定的系统重要性，客户基础较为雄厚，在业务开展等方面得到集团有力支持。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客户基础较好，具有一定的系统重要性。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具有一定的系统重要性，可获得中信集团的有力支持。上述监管处罚对公司经营及偿债能力无实质影响，预计公司信用资质保持稳定。本基金对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制度的要求。

除上述主体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发行主体未出现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未进行股票投资，不存在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的情形。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其他资产。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兴银合盛定开债 A	兴银合盛定开债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7,986,170,787.91	12,310.33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92.33	—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986,170,880.24	12,310.33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未出现超过 20%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证监会准予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2. 《兴银合盛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 《兴银合盛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 《兴银合盛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5.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的各项公告
7.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备查文件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处、基金托管人处。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拨打客服电话（40000-96326）咨询本基金管理人。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